

續遭停職 李朝卿：未審先判 內政部：涉案情節重大

(2013-04-04/自由時報/第A02版/焦點新聞/林明宏、陳鳳麗、謝介裕、陳慧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涉貪交保後申請復職未果的南投縣長李朝卿，昨首度出面，針對內政部以公務員懲戒法將他移送監察院並繼續停職，他質疑行政機關已凌駕司法之上，未審先判的作法有如曾參殺人，令他感到遺憾。</p> <p>李朝卿質疑，地方制度法和公務員懲戒法相較，前者為特別法，後者為普通法，在適用上應該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，內政部不遵守，反而引用公懲法第四條的「情節重大」，法院都還未開庭審判，行政機關卻「先懲罰」，這種未審先判作法對他真的不公平。</p> <p>內政部次長蕭家淇則表示，公懲法的行政裁量權很大，恐對地方自治造成傷害，不應輕易動用；但此次考量李朝卿涉案情節重大，且有縣府公務員出面作證，唯恐李復職影響作證，才決定以公懲法處理。未來若有地方首長涉案，內政部處理依然會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。</p>	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地方制度法的位階優於公務員懲戒法，他依地制法申請復職，內政部卻用懲戒法處理，是「先懲後刑、未審先判」。2. 依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4條2款規定的移送、停職懲處，是「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」關係，據此，李鴻源的「主管長官」是行政院長江宜樺，李鴻源的「所屬公務員」是內政部員工。但是，李鴻源是各縣市長的主管長官嗎？3. 在《公懲法》第三條中規定「當然停職」的事由，在《地制法》中已構成解職，爲了避免兩法發生適用爭議，所以《地制法》才規定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排除適用《公懲法》第3條；然而，這並不表示《地制法》必須完全排除《公懲法》適用，內政部仍可援引《公懲法》第4條的規定，依職權將李朝卿停職？

